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加西贝拉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牟 文_____ 唐英凯_____ 张 蕊_____

2016 年 7 月 27 日